

项目编号：BZ-GL26020

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 套建设项目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AOZ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6020
项目名称：2026 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1593.9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1593.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1593.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1593.98	491593.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8日14时00分3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或发送至邮箱1033011334@qq.com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柏坪村街道中段

联系方式：15229895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

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1-9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2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2.2.6 工期为：60日历天

2.2.7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 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8 非上述原因, 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约定。

2.2.9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0 工程提前, 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 响应函
- ②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③ 资格证明文件
- ④ 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⑤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 ⑥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 ⑦ 企业业绩
- ⑧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⑨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0.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

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采购代理费用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4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6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0.7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10.7.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10.7.2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0.7.3**本工程采购最高限价：肆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491593.98**

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10.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9.1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0.9.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9.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货币

11.1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4.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4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4.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标记要求：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原则及办法

21.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1.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22.1 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查验，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22.2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查	好记录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2.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多个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过程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23.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终报价

2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赋分。

25.3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50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1. 施工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39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 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4.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3分，扣完为止。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3分，扣完为止。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包括：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3分，扣完为止。
		7. 项目部组成人员（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部，并提供组成人员名单同时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公章。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计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最低为0 分。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内容包括：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3分，扣完为止。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②事故应急预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3 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工程质量保障承诺；②项目售后运维、故障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的计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9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一个业绩计2分，满分6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1）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缺陷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工程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25.4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

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六、授予合同

27. 确定成交单位

27.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7.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8.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按陕西省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本项目中选金额（招标代理费）：5000.00元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总价为计费基数，按成交总价的 1% 据实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委托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9. 合同

29.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0.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柏坪村街道中段

联系方式：1522989542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31.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岚皋县滔河镇泥坪村二组。
3. 主要建设内容：浆砌石护岸1168.97立方米、土石方开挖2685.68立方米、砂石回填1653.52立方米、场地铺装759.64立方米、种植土回填261.6立方米、播种草籽523.2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 陕建管发[2025]10号文件关于《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3.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25)；
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6.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 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6期及岚皋当地市场价；
8.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9.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编制范围：

1. 图纸中涉及的所有内容，工程数量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1	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305003001	浆砌石护岸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浆砌石护岸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浆砌石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石 3. 压顶抹灰 4. 勾缝	m3	1168.97		
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机械挖土方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m3	1032.16		
3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项目特征] 1. 机械挖石方 [工作内容] 1. 石方开凿 2. 场内运输	m3	1653.52		
4	040103002002	砂石回填（本桩利用回填）	[项目特征] 1. 填方来源：机械碾压回填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1653.52		
5	040202010001	碎石铺装场地	[项目特征] 1. 厚度：200mm厚 [工作内容] 1. 基底清理、整形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m2	759.64		
6	040103002001	种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500mm厚种植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261.6		
7	050103016001	播植草（灌木）籽	[项目特征]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播草籽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喷播或洒播	m2	523.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 保修期：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4. 建设地点：岚皋县滔河镇泥坪村二组。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工程款30%；

2.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按合同工程完成量支付，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工程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工程预付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工程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7)付款总金额（含预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85%。

3.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完工验收；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在乙方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4. 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审计：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合格。

工程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质量责任，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对工程保修，保修时间自乙方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四、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6 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____滔河镇人民政府____（甲方）

施工单位：____（乙方）

2026 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发包方）： 滔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更好更快地完成甲方的工程建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岚皋县滔河镇泥坪村
3. 工程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承包。
5. 工程所需之材料，乙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负责提供方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二条 工程施工期限

1. 工程自_____年 月 日开工，于_____年 月 日竣工，累计日历工期 60 天。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影响进场施工；
- (2) 在施工中持续停电、停水 2 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4)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含本合同第一条第3点所有工程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等费用。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工程款 30%；

2.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按合同工程完成量支付，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工程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工程预付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工程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付款总金额（含预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85%。

3.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

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完工验收；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在乙方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4. 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审计：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第六条 工程检查验收

1.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2.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现场检验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合格。

6.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七条 施工准备

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天内向乙方移交场地；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

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3.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队，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按照陕发改县域〔2021〕1315号要求，乙方应优先积极组织低收入群众参与务工，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应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占本合同资金不低于15%。但乙方招聘的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作能力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要求。乙方及乙方雇请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4. 乙方须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培训，确保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有经过上岗培训、安全培训。

5. 乙方应管理其工作人员文明施工，不得打架、赌博、聚众闹事，殴打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国家任何法律法规，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按次收取乙方违约金500—5000元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进行承包，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甲方不负责工程材料供应。

(2) 所有材料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在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在五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达成一致前，承包方不得强行施工；

2.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3.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

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十条 安全施工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罚款以及造成工程、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产生的费用。

2. 施工中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和周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费用、损失、索偿、诉讼等法律责任。

3.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 若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乙方应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2) 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十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 姓名：____，职务：____，职权：____，手机：_____。

2. 甲方代表职责：组织整个工程的日常施工工作，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协调各方关系，并协助组织工程的验收。

3. 乙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1) 姓名：____，职务：____，职权：____，手机：_____。

4. 乙方代表职责：监督管理工程的现场实施、工程完工，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现场负责整个工程的安装及日常施工的管理工作，同时手机或电话必须全天开通并保持联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再另向乙方追偿。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在合理期限

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的赔偿金。

(3)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一概不予支付工程款。

(4) 本合同签定后，因乙方的原因不能依约定时间进场施工，乙方须按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赔偿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施工队施工。

(5) 若发现乙方行贿甲方的任何人员，甲方将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贿赂金额的三倍罚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事故、劳动纠纷、经营合同纠纷、工期逾期、工程质量、行贿、无故停工等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款、质量保修金等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上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处理该事故，追偿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乙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政策变动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已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已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误工期的，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由双方依法承担。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的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

1. 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 2、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
可依法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双乙各执
一份。

3. 本合同的附件如预算、质量保修书、施工图纸、材料/设备明细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BZ-GL26020

2026年滔河镇泥坪村二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 六、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 ，注册编号为： 。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BZ-GL26020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注册编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上述 1-9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供应商性质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4)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1. 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2.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六、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七、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9月至今），已完成工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